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至中

被告 吳俞稚即吳秋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零陸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7月17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約定借款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兩造同意日後原告得視被告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自92年7月17日起循環動用，利息採固定利率計付，屆期本息如數清償，如未依約還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

01 期。詎被告於94年6月7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49,508
02 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94年6
03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25計算之利息。爰起訴
04 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
09 書、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戶籍謄本等
10 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
12 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4 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6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7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18 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福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林家莉